

允许的，例如刑法第一二七条关于假冒商标罪的规定就体现了这一点。

(四) 对利用“拆东墙补西墙”的方法连续骗取财物的行为，应如何定性处理？

所谓“拆东墙补西墙”，是司法实践中对于连续行骗，不断以骗取后一被骗者的财物偿还前一被骗者的行为的形象比喻。对于利用这种手段骗取财物的案件应如何定性和处理，司法界尚存在不同见解。有的同志认为只要骗取财物“数额较大”，就应认定为诈骗罪；还有的同志则认为，行为人不断地骗了又还，无法认定其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故不能定为诈骗罪。我们认为对这种行为应区别两种情况处理：（1）行为人无意彻底清偿骗款，而是有意地通过“拆东墙补西墙”的办法，掩人耳目，使自己总是非法占有一笔数额较大的财产。对这种情况，应当认定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构成诈骗罪。例如马×以能买到教学设备为名，骗取某学校现金一千五百元。后学校追索，马×便以代购钢材为名，骗取某教学设备厂现金一千五百元还给学校。后在教学设备厂追要下，马×又以给某机电厂买钢材为名骗走一千五百元的转帐支票，寄给教学设备厂。对于马×，应当按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2）行为人借款后无力偿还，不得已而虚构事实，骗借他人财物还帐，结果形成恶性循环，连续骗借，但行为人承认所据有的财产是他人的，有意彻底归还。对这种情况，就不能认定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因此不应追究其诈骗罪的刑事责任，而应按债务纠纷处理。

对于“拆东墙补西墙”行骗而构成诈骗罪的，其诈骗数额应按其最后一次行骗使被害人实际交付的数额加上前几次骗得而尚未偿还的数额来认定，对于前几次行骗后已偿还的财物的累计数额，应作为定罪量刑时的一项重要参考情节。所认定的诈骗数额虽尚未达到“较大”的标准，但以往诈骗的次数较多，累计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亦应认定为诈骗罪。

简讯

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在江苏常州正式成立

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成立大会于1985年8月16日至20日在江苏省常州市举行，同时召开了第一次学术讨论会。来自国务院和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实际工作者，以及全国各大专院校、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70多人参加了这次会议。与会代表向大会提出了具有我国特色的行政法学学科建设方面的论文、以及涉及我国当前行政立法、执法工作方面许多实际问题的论文和调查报告共40多篇。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王叔文同志在开幕式上讲了话。在成立大会上，经过民主协商，选举产生了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的组织机构。27名同志当选为研究会干事会的干事，张尚鸾同志被选为总干事。

会议期间，在提交学术讨论会的40多篇论文的基础上，通过大会、小会发言和会上、会下的广泛交流，与会代表就我国行政法研究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作了实事求是的估计，同时提出了当前在行政法领域迫切需要进行深入研究的一系列重大实际问题和理论问题。会议针对我国行政法和行政法学历长期被人们误解和被人们遗忘的现状，制订了研究会的近期工作安排的长远规划。

(杜 川)